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学校等非企业单位，以及非中小企业，无须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善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慈善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盛杰人才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83.06万元,资产总额为76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勾选“√”,如未勾选,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合肥盛杰人才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1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